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9.01.20 營署綜字第 099000224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按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規定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僅能收受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無開放收受其他場所之土石，且收受剩餘土石方之種類，則依地方政府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計畫書辦理

主 旨：有關貴企業社函詢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受對象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企業社 99 年 1 月 7 日恆笙字第 990107 號函。

二、查本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屬行政規則性質，其執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為地方自治事項，屬直轄市、縣、（市）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主管業務。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，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（修）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，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，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上開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，包括建築工程、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、土、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，經暫屯、堆置可供回收、分類、加工、轉運、處理、再生利用者，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。

四、復查上開方案貳、適用範圍、一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土資場）：「係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審查同意，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、堆置、填埋、轉運、回收、分類、加工、煅燒、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。」，故土資場僅能收受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並無開放收受其他場所之土石。另土資場能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，應依地方政府核准之土資場設置計畫書規定辦理。

五、砂石場、土石採取場等目的事業場所副產物之處理，其執行涉各該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，建請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。

正 本：恆笙企業社

副 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